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建安教体字〔2023〕62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许昌市建安区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区直有关教育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研究，区政府同意，决定在 2023 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一批区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和其他教育机构在职教研人员。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和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等。

已获得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各单位推荐的建安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与本年度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候选人不重复。

二、名额及分配

(一) 本次评选活动拟评选区优秀教师 260 名，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30 名。全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科级(含)以上领导干部纳入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但其评选比例不能超过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

(二) 推荐人选向农村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三)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单位)名额分配及评选推荐工作，由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三、评选条件

(一) 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推荐程序

1.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评选推荐名额的分配方案。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

2. 各参评单位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推荐名额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组织推荐工作。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由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对象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各参评单位按照规定时间，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复审。复审后报区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评选推荐工作必须坚持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的原则，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的倾向。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逐级推荐上报。各单位对评选条件、推荐程序、分配名额、有关政策以及推荐结果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各单位在分配推荐名额时，要统筹考虑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幼儿教育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特点，使其均有适当的比例。要重点保证教学第一线教师数量，原则上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4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本单位推荐总名额的 60%以上，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在总数的 10%以内。

（三）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参加评选，必须按照校长培训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中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经审验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研人员参加评选，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按规定完成注册。

（四）已经确定的推荐人选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五）推荐材料包括：评选推荐报告 1 份（包括评选推荐领导组织成立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选程序、公示情况等）、《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一式 3 份）、《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Excel 格式，一式 1 份）、《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 2 份）、相关证件复印件 1 套（证件原件提交审验后退回推荐单位；复印件装订后由推荐单位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型纸张，表格均正反面打印。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区教体

局联合组成许昌市建安区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建安区教体局人事股，张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评选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是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奉献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认真开展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

附件：

1. 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 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师
许昌市建安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申 报 表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申报称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所在单位						现 任 行 政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曾 获 主 要 奖 励								
先进 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 过 1500 字)								

先进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 过 1500 字)	
---	--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中心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审批意见		组织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安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优秀教师	优秀工作者	序号	单位	优秀教师	优秀工作者
1	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19	1	19	建安区桂村乡	4	1
2	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15	2	20	建安区河街乡	9	1
3	建安区实验中学	17	1	21	建安区苏桥镇	5	1
4	建安区实验小学	7	1	22	建安区灵井镇	11	1
5	建安区魏风路中学	9	1	23	建安区湛涧乡	14	1
6	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5	1	24	建安区榆林乡	6	1
7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15	1	25	建安区蒋李集镇	7	1
8	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8	1	26	建安区将官池镇	4	1
9	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7	1	27	建安区张潘镇	10	1
10	建安区建安中学	12	1	28	建安区五女店镇	6	1
11	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5	1	29	建安区陈曹乡	6	1
12	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3	1	30	建安区小召乡	8	1
13	建安区溧水路小学	3	1	31	建安区三高	18	1
14	建安区职业中专	3	0	32	魏风路小学十里铺校区	2	0
15	建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3	0	33	昌盛街道蒋马小学	1	0
16	建安区实验幼儿园	1	0	34	建安区委党校	1	1
17	建安区溧水路附属幼儿园	1	0	35	教体局及其他教育机构	6	2
18	建安区艾庄乡	3	0	36	三名工作室	6	0